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19〕75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结算 2018 年、下达 2019 年（第二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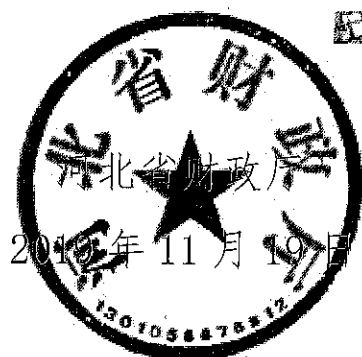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等要求，现结算 2018 年和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表），该项资金收入科目列《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列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各市、县(市)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后,要按照冀政〔2014〕69 号文件和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财政专户。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 结算 2018 年、下达 2019 年(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结算2018年、下达2019年（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参保户籍人数情况		全年中央基础养老金实际支出额（万元）	2018年已下达（冀财社〔2017〕102号、冀财社〔2018〕52号）	结算2018年中央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2019年中央补助资金	备注
			60周岁及以上参保人数（人）	期初数	期末数				
56	邯郸市	140322	657705	60172	3588.7	8727.7	143.3	13.1	

单位：万元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